

### 「香港荣华饼家月饼优惠」之条款及细则：

1. 除特别注明外，「香港荣华饼家月饼优惠」（下称「本推广」）推广期为 2025 年 8 月 6 日至 10 月 6 日（包括首尾 2 日，以交易日期计算，下称「推广期」）。
2. 除特别注明外，本推广只适用于以下签账方法：
  - i. 由香港发行并印有中银标志的中银信用卡、中银双币卡及中银联营卡（下称「合资格信用卡」），并不适用于美金卡、私人客户卡及中银采购卡；及/或
  - ii. 由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称「中银香港」）发行并印有中银标志及银联标志的中银卡（下称「中银卡」）；及/或
  - iii. BoC Pay+流动应用程序，即透过 BoC Pay+流动应用程序之银联付款码支付。交易必须于推广期内通过银联网络进行方可享有有关优惠（下称「BoC Pay+」）。
3. 本推广适用于香港荣华饼家（下称「商户」）之指定香港分店，不适用于香港国际机场店、网上商店、专柜及其他临时销售点。
4. 除特别注明外，客户于推广期凭合资格信用卡及/或中银卡及/或 BoC Pay+于商户购买各款月饼产品专享以下优惠（下称「优惠 1」）：
  - i. 月饼产品 59 折（以标准价计算）。
  - ii. 孖装冰皮月饼买一送一（只限现货，以标准价计算）。
5. 客户于推广期内使用 BoC Pay+购买指定月饼类产品，单一签账满 HK\$800，可额外获赠荣华猪脚姜醋 1 包（标准价 HK\$72）（下称「优惠 2」）。数量有限，送完即止。
6. 优惠 1 及优惠 2 不适用于购买公益月饼券、中国月饼券、海外月饼券及十二肖月饼。
7. 优惠 2 必须于签账当日于同一间实体分店出示当日之 BoC Pay+交易记录以及实体分店机印发票正本，以作换领荣华猪脚姜醋 1 包。
8. 各款月饼产品数量有限，售完即止。
9. 本推广不可与其他优惠同时使用，亦不可兑换现金、其他货品及不可转让。
10. 除宣传品之条款及细则外，本推广亦须受商户的其他条款约束，详情请向商户查询。
11. 有关商户的产品及分店资讯，请致电商户服务热线 2477 9947 或浏览 [wingwah.com](http://wingwah.com)。
12. 所有图片及资料只供参考。
13. 参加本推广前，客户必须细阅及遵守本条款及细则，而客户的参与将代表已阅读及同意各项条款及细则。
14. 中银香港及/或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下称「卡公司」）并非商户的供应商。客户如对商户提供的货品或服务有任何查询、意见、索偿、投诉及/或纠纷，请直接与有关商户或有关供应商联络。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对商户及/或其供应商提供的货品或服务质素一概不承担任何责任、不会作出任何保证，亦不会对于使用其货品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商户及/或其提供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将负上所有货品及服务的法律责任。
15. 请透过官方应用程序商店或中银香港网站下载 BoC Pay+流动应用程序，并注意搜寻的关键字（「BoC Pay+」）。iPhone 用户请透过 App Store 下载 BoC Pay+；Android 用户可透过 Google Play 商店、华为应用市场或中银香港网站下载 BoC Pay+。如客户使用 BoC Pay+流动应用程序即表示阁下同意中银香港于 BoC Pay+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详情请浏览选单>帮助>条款及细则>中银香港 BoC Pay+之条款及细则。BoC Pay+建议操作系统版本：iOS（14.0 或以上）及 Android（8.1 或以上）。客户需自行支付下载及/或使用 BoC Pay+流动应用程序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Apple 和

Apple 标志是 Apple Inc.在美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App Store 是 Apple Inc. 的服务商标。Google Play 和 Google Play 标志均为 Google LLC 的商标。华为应用市场由华为服务（香港）有限公司提供。

16. 浏览人士使用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即表示同意中银香港于流动应用程序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
17. 流动支付/电子支付工具为协力厂商的手机流动应用程序。其应用程序的使用条款须受供应商的相关条款所约束。卡公司及商户并非流动支付工具应用程序的供应商。客户如对流动支付工具应用程序有任何疑问或投诉，请直接与有关供应商联络。卡公司及商户并不会对供应商所提供的应用程序或其服务作出任何保证，或对于使用其应用程序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
18. 卡公司及商户并无审阅或核实流动支付应用程序内的资讯或其刊载或提供的资料、产品 或服务或私隐惯例，且一概不就使用上述各项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不论疏忽或其他方式）。卡公司及商户并非认同或推荐该应用程序所刊载或提供的任何资讯、资料、 产品或服务，卡公司及商户亦一概不就该应用程序所刊载或提供的资讯、资料、产品或服务的任何的不确或失当负责。请参阅有关协力厂商应用程序载有的条款及细则、相关免责声明及私隐政策。
19. 本推广条款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以此作为法律诠释。
20. 除有关客户、商户、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21.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商户保留更改、暂停或取消本推广或修订其条款及细则之酌情权，并保留所有争议的最终决定权。
22. 如此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如有差异，一概以中文版为准。

储值支付工具牌照编号：SVFB072

提示：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